

国家西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车辆定点维修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西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的委托，对国家西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车辆定点维修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小组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确定成交结果，现将结果公布如下：

一、磋商文件编号：ZFCG-YCL-2025-068

二、成交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1	国家西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车辆定点维修采购项目	一项

三、成交供应商及金额：

第一成交供应商：兰州金色万嘉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折扣：70%

成交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街道焦家湾南路 227-371 号 7 号库

第二成交供应商：兰州新区益康汽车修理厂

成交折扣：70%

成交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吉利家苑西门向北 100 米再向东 200 米（吉利家苑生活区食堂东面）

四、成交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五、磋商公告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六、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七、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孙国联 沙宝红 陈诚

八、采购人：国家西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联系人：张笑辉

联系电话：13993109006

九、代理机构：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13919422523

联系人：李经理

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三、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西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车辆定点维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金色万嘉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81.4万元，资产总额为24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兰州金色万嘉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李中恩民

磋商日期：2025年7月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西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的（国家西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车辆定点维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西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车辆定点维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新区益康汽车修理厂），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67万元，资产总额为4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兰州新区益康汽车修理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韩咏虎

磋商日期：2025年7月0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